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呈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文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編纂]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錄得經營及累計虧損，且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0.5百萬元、人民幣8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5百萬元，而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實際業績，我們可能直至[編纂]前繼續產生額外累計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經營收益或正面現金流量。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僅可宣派及以累計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其股份的股息。優先股任何額外公允價值虧損（其將按[編纂]時對該等優先股的估值釐定）可能增加我們截至[編纂]的累計虧損結餘，而有關虧損或於[編纂]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將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創造及保持經營收益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擴張網上平台業務以及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並使其產生的收入超出擴張及業務營運相關開支的能力。我們一直在擴張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並超出收益的增長速度。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於2018年及可能在更長期間內將繼續超出經營產生的溢利。

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未來可能因多項原因（包括本[編纂]所述其他風險）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可能遭受無法預料的開支、困難、混亂、延遲及其他未知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支付股息，股息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用戶。

我們廣泛的用戶基礎對我們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十分重要。為維持及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留住平台用戶，這要求我們在綜合網上平台繼續提供豐富及吸引力強的家裝內容，將用戶與合適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對接，並維持高水準的用戶滿意度。我們還必須創新並推出滿足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服務和產品。此外，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

如我們未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提供優質內容、提供優越用戶體驗、維持及提升品牌，或未能持續獲得百度的支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用戶。如我們的用戶基礎縮減，我們的平台可能難以吸引那些尋求透過我們的平台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接觸及／或獲取目標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和建材供應商。在這情況下，我們來自推薦費以及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的收益將會因此減少。損失用戶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個第三方（尤其是第三方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帶來滿意的用戶體驗，並會因該等第三方違規或表現欠佳而承受風險。

就透過我們的平台委聘第三方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用戶來說，他們的用戶體驗很大程度視乎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而定。我們平台上的絕大多數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為第三方實體，我們對其不擁有直接控制權或所有權權益。儘管該等公司已通過我們的篩選過程並須遵循我們平台上的若干行為守則，且未能達標時會處以罰款（如損失他們在加入平台時向我們提交的質量保證抵押金），我們無法保證平台上的所有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用戶互動標準及服務規定，或用戶能持續從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良好的用戶體驗。過往，曾出現事故，其中第三方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未能在收取用戶付款後完成項目且我們須因此賠償用戶。為保障用戶面對可能來自第三方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不快體驗，我們為用戶提供參與齊家寶項目的選擇，據此我們將委聘獨立檢測員密切檢測建造過程的五大關鍵節點，並將託管用戶支付予該等建築公司的款項，直至用戶及獨立檢測員滿意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為止。有關我們齊家寶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設計及建築服務－第五步融資及付款」。然而，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檢測員所提供的檢測服務將一直符合我們的標準及用戶的預期。例如，於2017年2月加入我們平台的服務供應商Lemon Tree於2018年5月停止營運。利用Lemon Tree提交的質量保證質押以及我們代表參加齊家寶計劃的Lemon Tree客戶託管持有的保證按金，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彌補用戶因此遭受的損失。

就委聘我們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的用戶來說，他們的用戶體驗直接受我們所委聘以實施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影響。分包商委聘會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分包商不履行職責、延遲履行職責或表現欠佳，難以監督有關分包商以及中國技術嫺熟的分包商供應量短缺。請參閱「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熟練勞工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我們高度標準化建築流程並建立建築監察系統確保我們對有關分包商的表現保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及監督，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分包商能夠達到我們的高標準。

此外，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亦會因平台上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外包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他們的工作成果、勞工操作及其未能充分保護用戶資料和未能滿足適用服務質量標準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用戶喜好或有效應對該等喜好變動。

家居室內設計潮流、用戶喜好以及消費模式的急速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由於用戶對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喜好極具主觀性及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用戶喜好或有效應對該等喜好變動。相關失誤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戶的數目減少及降低我們平台對服務供應商及商戶的吸引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我們無法根據最新市場趨勢修改我們綜合網上平台的內容種類，用戶可能會失去對平台的興趣且不會再次訪問。

我們試圖根據用戶提供的資料、其瀏覽習慣及搜索歷史分析現有及潛在用戶喜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用戶喜好的預期將屬準確，尤其是在我們收集的資料屬不實或錯誤時。此外，如隱私事項或監管限制讓我們無法收集或使用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來分析用戶喜好，或如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式存在任何缺陷，我們對市場趨勢的預測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或會受損、或令整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

增強我們品牌在用戶及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組成者中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模式獲得廣泛認可、取得服務信任感以及吸引新用戶及業務夥伴到我們的平台來說至關重要。達成這一目標的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實現以下各項的能力：

- 維持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第三方平台公眾號的可靠性；
- 對接用戶與我們平台上適合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
- 為用戶提供優越體驗；
- 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增強及改善室內設計種類；
- 有效及高效處理及解決用戶投訴；及
- 保護用戶個人資料及隱私。

針對本公司任何上述方面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或前景、以及有關我們平台上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有關資料）的媒體負面指稱或第三方投訴不論有據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中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市場相對較新，且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仍在不斷演變，本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不時發生。有關中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的整體負面宣傳亦會對我們的聲譽有負面影響。

我們向用戶推薦的服務供應商同時包括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可能被視為本質上存在衝突。

將用戶與能夠滿足其建築及預算需求的優質服務供應商相連接是我們向用戶作出推薦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根據多項標準挑選服務供應商向用戶作出推薦，包括用戶預算、用戶的具體設計或建築要求、服務供應商的實時容量、與用戶的距離以及於特定設計領域的經驗。我們會同時向用戶推薦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以

風險因素

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於作出推薦時以同等態度對待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以及平台上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然而，潛在用戶、第三方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本公司以外的人士或會懷疑我們用戶推薦過程的公平性，並假設我們會不合比例及不公平地推薦我們的自營業務服務，而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看法或會對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及用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用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會惡化。

我們與室內設計及建築生態系統（如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建材供應商以及第三方營銷渠道）中各方關係的維持和持續發展，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達到高度用戶滿意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優質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至我們的平台並與他們合作，確保他們的服務質量滿足客戶的預期。我們與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不僅對我們來自推薦費的收益非常重要，亦是我們供應鏈資源的不可或缺部分。此外，我們與知名金融機構的關係亦幫助我們吸引更多用戶至我們的平台並確保我們進一步實現變現潛力。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的若干基礎服務（如互聯網服務及服務器託管），且我們可能無法控制他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亦使用第三方供應建材。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提高價格，這對我們來說可能從商業角度並不合理。如我們被迫尋找其他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願意或能夠提供優質商品或服務的替代供應商，且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商將不會就他們的商品或服務收取更高價格。如我們須支付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盡力維持及鞏固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日後保持與他們的良好關係。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從我們的用戶群中獲利。

近年來，我們在探索商業化策略方面做出令人矚目的努力。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網上平台的推薦費。這一獲利模式令我們可大幅增加收益，原因是我們的用戶群及活動已取得增長。然而，我們的現有模式可能被證實不是從我們的用戶流量中獲利的

風險因素

最有效方式。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設定有競爭力服務價格的能力。對我們的自營家居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而言更是如此，該項服務受到市場上其他參與者的定價策略、建築材料成本及我們所服務各種市場的價格敏感度所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仍處於嘗試商業化策略的初期階段，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建立能使我們成功從用戶流量中獲利的商業模式。例如，我們目前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我們所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軟件，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對該類軟件的使用收取費用。然而，我們尚不清楚此做法是否會減少願意使用該類軟件的第三方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的數量，這反過來亦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若我們無法順利實施商業化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我們在各類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高額開支，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不會被廣為接受，從而導致我們無法達到預期的用戶增長水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12.3%、63.0%及49.7%。

中國的營銷方式及手段正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手段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跟市場發展及用戶喜好，這可能不像過往的營銷活動一樣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將來產生明顯上升的營銷開支。我們通過搜索引擎、移動平台及導航網站進行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繼續或進行該等活動，且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收獲令人滿意的結果。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具成本效益地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業務繼續拓展至中國的新地區，並預期會因此類擴張而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租金、薪金及營銷開支）。

由於我們自2015年以來擴張迅速，我們已設立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及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網路。我們已經為這項擴張承擔大量費用（包括租金、薪金及營銷開支）。我們擬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並可能會在這過程中產生額外的租金、薪金及營銷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順利。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識別具充分增長潛力的地理位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由於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市場通常極其具有當地特色，因此我們於現有市場及商業模式方面的經驗可能無法轉用於我們可能進入的新市場，且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己在目標市場建立業務或具備經驗的當地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其他具類似擴張計劃的國內家裝平台。若我們的擴張並不順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及投資於互補業務、資產及技術的增長策略可能導致經營困難、令[編纂]權益攤薄及其他負面後果。

我們已選擇性地收購和投資並擬繼續收購和投資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及技術。收購和投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準確識別及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潛在收購目標；
- 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留住關鍵員工並與我們收購的業務維持業務關係；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增進收入；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的成本及困難；
- 需要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以允許進行有效管理和及時報告；
- 在收購或投資前，我們於盡職審查期間可能未發現可對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事實；
- 因完成及整合大規模收購所引致的重大會計費用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可能觸發終止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合約或知識產權；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

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聯營公司（即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百萬元，而我們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波動以及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的相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投資價值可實現性的估計得出。未來市況的不利變化、經營業績欠佳、被投資公司進展緩慢、被投資公司無法籌集所需資金、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款項相關的價格及條款以及估值低於投資賬面值的潛在流通量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撇銷投資價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類投資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因為在收到股息之前，私人持股的被投資公司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該等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倘該等聯營公司減少向我們分派的股息金額或不再派發股息，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此外，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以致可供用作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的現金減少。再者，若我們透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為收購提供資金，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我們的股東未必有機會對未來收購或投資進行審閱、投票或評估。若我們以借貸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或會包含可能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營銷主管及項目經理。我們可能無法留住主要管理人員或僱用合適人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識別、聘用、培訓及留住合適且熟練的合資格員工（包括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於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經驗豐富，並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室內家居設計及建築市場以及用戶喜好有深入的了解與洞察。特別是我們在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方面，依賴於主席兼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有關我們管理層經驗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營銷主管、內部設計師或項目經理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任職位或不再參與我們的運營，我們未必能輕易或及時尋得替換人員，且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留住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則會對我們不利。在這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熟練勞工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一般來說，室內建築項目為勞動密集型工作，需要具競爭力價格的熟練勞工的穩定供應。無法保證未來幾年熟練勞工的供應充足。在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下，我們自營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以及我們平台上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可能難以招聘或留住熟練勞工。如若不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熟練勞工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損害我們拓展業務和增加收入的能力，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由於市場上可用勞動力數量有限，中國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近年來大幅提升。中國法律法規亦要求我們向指定的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使我們的員工受益。我們預期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在內的勞動力成本將持續增加，這將對我們自營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以及我們平台上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盈利能力施加額外壓力。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技術發展步伐。

互聯網具有技術快速推陳出新、客戶需求及喜好不斷變化、應用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浮現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的特點，其中任何一種特點都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授權利於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改進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風險因素

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會引致重大技術和業務風險。加強傳統技術並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涉及眾多技術挑戰，且需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客戶需求（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高度專業且可能包含未檢測錯誤的軟件及算法。

我們的網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專業和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這類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現時或未來所依賴的軟件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一些錯誤僅在代碼已發布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或算法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給我們的用戶帶來負面的體驗、延遲新功能的引入或完善，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管理平台、保護客戶數據及準確為用戶提供合適的設計與建築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在我們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或為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以及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的能力。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服務質量、聲譽及能否挽留及吸引用戶至關重要。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或網站或電腦系統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電腦系統發生任何部分或整體故障，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國有電信運營商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法規監察，負責維持中國絕大多數互聯網的接入。我們主要依賴少數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城域通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設置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如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選擇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着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敏感用戶信息存儲在由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平台上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手機號碼、家居佈局及大小）、瀏覽記錄及關鍵詞搜索、諮詢記錄及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所有敏感用戶信息（例如訂單記錄及諮詢記錄）保存在我們的數據庫中。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保障及保護有關數據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來自平台營運的若干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其中包括：

- 保護系統中的數據並托管在我們的系統上，包括防止外界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
- 解決有關隱私及共享、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的憂慮；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就此類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布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同時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的規定由各種法律、法規及規則分別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作為中國第一條全面規範網絡空間安全管理的基本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有關用戶數據收集、使用及披露的服務條款上載於移動應用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信息風險管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這些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並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經營方法，可能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擅闖、電子侵入或類似破壞而無法充分保護機密用戶信息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

我們持有關於用戶的若干隱私信息，例如他們的姓名、地址、聯繫信息以及財務及信用資料，且需要根據中國法律保管及使用該隱私信息，在無用戶許可的情況下不得披露或使用這類信息。確保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及用戶的信心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電腦及網絡系統容易受到電腦黑客的攻擊，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而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機密用戶信息。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無法保護機密的客戶信息，因而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實施足夠監控或不適當地披露任何個人身份信息，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身份盜竊索賠或其他濫用個人資料的索賠。

此外，網上平台運營公司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的實務最近受到越來越多公眾監督，且中國政府可能加大監管力度。儘管我們符合行業標準及我們制定的隱私政策條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遵守適用於徵集、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新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遵守任何這類附加法律亦可產生昂貴的代價，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的開展以及我們與用戶互動的方式。此外，由於我們的用戶經常通過第三方平台（如微信）輸入個人資料，從而獲得我們的免費服務或與我們進行預約，該等第三方平台的瀆職行為或疏忽亦可能導致用戶資料洩露。任何未能或並無遵守適用法規情況可能會引致用戶、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員對我們進行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有效客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降低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

從第一次諮詢電話開始直到建築過程結束，我們重視與在用戶互動過程中的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的專業顧問每周7日，每日24小時為用戶提供實時幫助。對於每個用戶，我們至少分配一名專業顧問，幫助他們應對複雜的家裝流程。由於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我們的專業顧問及客戶服務人員需要接受嚴格的崗前培訓。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培訓我們的顧問及客戶服務人員，可能會降低我們有效指導用戶完成服務供應商選擇流程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若我們的顧問或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者由於高峰期的大量請求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對我們的觀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市場份額。

此外，有效的客戶服務需要大量人員開支及投資來開發項目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幫助客戶服務人員履行職能。若管理不當，該等開支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費用報價可能不準確地估計我們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在釐定費用報價時估算室內設計及建築工作中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執行期間發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其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條件、事故、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參與項目的主要工作人員離職，我們分包商提供必要服務的延誤、未能及時從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處獲得必要的內部設計審批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免費服務，審查我們平台上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向他們提供的費用報價的合理性。若我們就費用報價作出的驗證欠准，結果正與我們估計相反，則我們的聲譽及與用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大及調整業務重心，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變動，因此難以通過比較我們各期經營業績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多次擴大及調整業務重心，以爭取中國不斷發展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市場。例如，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的擴張及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材料供應鏈均對我們的年度收入增長有所貢獻。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例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金融資產而獲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公眾市場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票的未來價格下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期間而異。潛在[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收入趨勢反映了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消費模式。更多的消費者傾向於在適宜進行室內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春季及秋季開展項目，而於天氣不太適宜的夏季及冬季較少開展項目。春節假期期間通常是一年中進展最慢的時間，原因是絕大部分室內建築工人會在此時返家從而導致人工短缺。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出現季度變化，且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與以往年度同期無法對比，從而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按季度對比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造成我們股票價格下跌。隨着我們的收入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越加明顯。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產品或服務安全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平台相關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用戶對公司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若產品或服務不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或用戶期望，則我們或會受法律、財務及聲譽風險以及用戶流失影響。雖然我們平台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為建築過程中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向用戶提供高達人民幣30萬元的免費保險，但無法擔保可能導致的實際損害可由保險全部承擔。再者，潛在的環境問題可能只會在建築完成後出現。若我們或我們平台上的商家不遵守適用安全標準，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導致用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的組合，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保密協議、發明轉讓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從而保護我們的專利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監管概覽－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失效、被巧取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行業技術變革步伐加快，部分業務依賴於由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繼續或根本無法向該等第三方獲得授權及技術。

在中國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制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若我們尋求以訴訟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取用或自主發現。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其辯護不僅費用高昂且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干擾。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權或以其他形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再者，在我們無意識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任何第三方就侵權索賠對我們提出訴訟，我們可能會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轉移出去，以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而不論勝算如何。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程序的應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演變且並不明確，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將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不得不自行開發代替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與用戶、分包商及其他方的合約糾紛或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與我們的用戶、分包商及與我們平台相關的其他方產生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用戶、我們平台上的商戶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糾紛可能與延遲完成工程、交付質量不合格工程或承建工程過程中出現的人身傷害或消費者欺詐有關。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可能不時涉及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及投入。處理法律訴訟及糾紛均耗資耗時，及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我們或須對呈現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實行管治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我們網站上呈現的內容，以確保這類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互聯網信息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上發布或展示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尊嚴或者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者種族歧視、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擾亂社會秩序、散布淫穢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者恐嚇、煽動犯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內容以及其他為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的內容。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此外，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用戶論壇，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網站上載書面材料、影象、圖片及其他內容，並允許用戶通過我們的網站分享來自其他網站內容的鏈接。我們或須對未能識別的及禁止在我們網站上或通過我們網站展示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站上展示或張貼的所有內容均遵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法律法規，特別是鑑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監管機構確定我們網站上展示的任何內容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我們或被要求以下

風險因素

線令或其他方式限制或移除我們網站上這類內容的傳播或可用性。這類監管機構也可能對我們處予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或在我們更嚴重違規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互聯網內容許可證，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或須對用戶就我們網站上具有誤導性信息的索賠負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模式產生來自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i)鼎暉實體認購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有關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手頭現金，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券或股權證券或獲得信貸額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中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此外，發行任何股票或與股票掛勾的證券均可能攤薄股東權益，而任何債務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並導致我們受制於限制性經營及融資契約。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延誤完成或大幅減少我們目前業務計劃的範圍，或大幅度削減我們的業務，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本。

過去，我們已向我們的[編纂]融資完成了五輪重大融資。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連同手頭現金以及我們預期將從現有[編纂]獲得的額外注資，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內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資本支出，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預期不會發生變動。若我們遇到經營狀況或其他發展變動，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來源。若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未來可能還需要額外的現金來源。若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出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額外股權的發行及出售將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債務的發生會導致固定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契約限制我們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提供我們所需金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如肯定能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已設立且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設立[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股份酬金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我們持續使用為此預留的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故未來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我們認為授出股份酬金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股份酬金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在中國。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天災可能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由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根據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非典型肺炎的復發或中國爆發的任何其他流行病例如H5N1禽流感、MERS或人類豬流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經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彌補因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應付的保費或會上漲。

我們或會不時收到用戶、客戶、分包商或其他人士就有關我們項目的各種事項提出的索賠。由於任何索賠的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故任何待決索賠的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保險將足夠彌償該等可能索賠產生的所有責任。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費用（取決於項目的範疇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的過往保險索賠記錄等多項因素）日後將不會增加。如我們須對未受保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或受保損失索賠金額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限額，或保險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6.5日、8.5日及4.1日。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損，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補貼，這會對我們進行補貼期間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大量優先股，並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投資了一家私人公司，有關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優先股及可換股負債的估值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這些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我們於上海欽水嘉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欽水嘉丁有限合夥」）及上海欽水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可確定的市場價格。我們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根據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存在的市場狀況進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與投資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風險，如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欠佳或其他負面市場或行業狀況，均可能會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我們的優先股並不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其公允價值亦通過估值技術確定。我們的優先股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而非按到期日進行管理，因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優先股。估值方法本質上不確定，可能涉及相當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例如估計完成此次[編纂]的可能性及對未來表現作出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

風險因素

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及可換股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3.0百萬元，反映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其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優先股現時的公允價值或會與轉換後的公允價值有所不同，因優先股的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仍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依賴中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的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其在日後將繼續快速發展。此外，中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市場的增長可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 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為家裝項目提供資金的可獲得性及信貸成本；
-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增長；
- 有關不動產所有權的政府政策；
- 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及
- 網上平台、數據隱私慣例以及建築安全標準等方面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

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的下跌。如中國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市場未能擴張或中國經濟停滯或收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競爭激烈並不斷發展。我們與眾多家裝服務供應商及平台競爭。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於2017年在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就市場份額而言排名第一，我們的競爭者在特別是財務、技術或市場營銷等方面擁有的資源可能遠多於我們，或者他們可能會在某些領域能夠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如平台及服務以及品牌形象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他們亦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合夥關係。由此，他們可能能夠開發新的及具創新性的服務，應對新的技術及展開比我們更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平台對用戶及業務夥伴而言吸引力較低。另外，競爭集中性可能導致當前或潛在競爭者收購一名或多名現有競爭者或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者形成戰略聯盟。如我們無法與該等公司競爭，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停滯或大幅縮減，且我們或會無法使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獲得廣泛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物業市場波動的高度影響。市場預期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個人家裝及傢俱需求，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過往，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對整體經濟狀況變化敏感，並隨着整個經濟周期波動。經濟增長的任何減緩均可能會對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我們目標城市及地區的生活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及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委聘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通常較為隨意且客戶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延遲家裝計劃。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財政及貨幣政策。中國的物業市場（包括住宅物業市場）受並將繼續受到各種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社會、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宏觀政策變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已頒佈各種措施降低國內物業市場的增長，並因此導致中國物業市場的波動。中國經濟、其整體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或，或城市化及消費趨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會對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中國政府發現就運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而設立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法規或規例的詮釋在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到嚴厲罰款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的權益。

外資擁有的互聯網業務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重大限制。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權被限制為不得超過50%，該等公司的運營須獲得有效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因此，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上海齊家（其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在我們的網上平台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於2018年2月26日，上海齊家、相關股東及齊家網網絡科技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齊家網網絡科技收購上海齊家的財務及經營管理及業績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上海齊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屹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過去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網上業務運營。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並無任何所有權權益，但控制其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收到經濟利益。

當前及日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執行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營我們中國的若干業務的合約協議（包括我們的企業架構及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未侵犯、違反、違背或與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相衝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告知，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業務、或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且其官方詮釋及執行亦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在釐定某項特定的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對有關侵犯的處罰中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釐定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有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不會採納任何新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開展的業務運營中的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如我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或無法獲得或保有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反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該等實體業務；
- 處以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收入或我們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調整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中國的業務或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會對我們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導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上海齊家的合約安排提供對我們業務關鍵的若干服務，且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未必如所有權權益有效。

為遵守互聯網業務方面的中國法規，我們已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我們與上海齊家的合約安排以運營我們的網上平台。儘管我們已獲中國顧問告知，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當前中國法律為有效，我們的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上海齊家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所有權權益有效。如我們擁有上海齊家的所有權權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i)影響董事會變動，進而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影響管理層級別的變動，及(ii)透過促使其宣派或派付股息，自其運營獲得經濟利益。

風險因素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將需要依賴齊家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影響有關變動，或根據獨家期權協議指定上海齊家新股東。如上海齊家、鄧先生或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將無法如直接所有權所賦予我們的權利一樣行使股東權利指導公司行動。如該等合約安排訂約方拒絕作出我們對每日業務運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獲得對上海齊家運營的有效控制。如我們喪失對上海齊家的有效控制，將會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開展現有的業務模式，此將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如我們須訴諸正式的糾紛解決流程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須耗費巨大資源。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中國的法律環境發展程度不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如我們遭到重大時間延遲或在執行過程中遭到其他阻礙，其將難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糾紛解決條文，如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糾紛，任何一方或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提交相關糾紛以於上海進行仲裁。合約安排亦包含條文，仲裁法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如進行商業活動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禁令救濟）、合約義務的特定履行、關於上海齊家的股權或資產救濟及責令上海齊家實施清盤。但是，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中國法律亦允許仲裁機構授出以受侵害方為受益人的轉讓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權益的判令。有關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力詳情，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糾紛解決」。因此，如上海齊家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鄧先生身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聯屬人士的雙重身份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併表聯屬實體的該等股東或會違反或造成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現有合約安排，此將會對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以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無安排解決該等股東可能會遭遇的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董事對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忠誠職責，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以權謀私。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高級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如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須倚賴法律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則有關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受大額成本。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服務行業須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業規定**」）的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業規定，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有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資質要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迄今為止，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已就資質要求的詮釋提供明確指引。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未及時滿足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的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於能夠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者倘我們於能夠符合資質要求前試圖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且可能被迫中止經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合約安排，齊家網網絡科技或其指定方可行使選擇權按名義價格自各股東購買上海齊家的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購買價應為其他金額及購買價在該情況下應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股東應向齊家網網絡科技歸還所收到的購買價金額。倘發生有關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齊家網網絡科技參考市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在該情況下可能稅額巨大。

如上海齊家未能獲得及保有中國互聯網業務中複雜的監管環境所需要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公司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且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互聯網行業各個方面的法規。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難以釐定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遺漏。有關規管我們的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見「監管概覽」。

上海齊家須獲得及保有與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並從不同監管部門獲得及保有適用許可證或批准以提供其現有服務。該等資產及許可證對我們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且通常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年度審核。此外，上海齊家或須獲得額外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保證，上海齊家日後將能夠獲得該等許可證。如上海齊家未能獲得或保有任何規定資產、許可證或批准，其於互聯網行業的持續業務運營或會令其遭受各種處罰，如罰款及終止或限制運營。對上海齊家業務運營的任何干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布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上海齊家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ICP許可證及若干知識產權。我們與上海齊家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上海齊家股東須確保上海齊家有效存續的特定責任。然而，我們並無針對併表聯屬實體資產的優先質押權及留置權。倘上海齊家進行強制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有權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申索，而我們並無就上海齊家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有優先權。倘上海齊家股東在並無取得我們授權情況下進行自願清盤程序或在並無取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試圖分配上海齊家的留存盈利或資產，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時間及精力，且有關法律訴訟的後果將無法確定。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與關連方的安排及交易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甚至質疑。有關稅務機關或會調查確定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股東的合約是否公平訂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將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交易視為公平交易。如我們與齊家網網絡科技、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或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被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並非公平訂立或被發現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避稅，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轉移定價和我們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盈虧，亦可能導致評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少繳的稅項對我們徵收遲繳利息及其他罰款。如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發現須付遲繳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是控股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其名下的債務，相關債務的文書票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上海齊家調整其目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應課稅收入，而可能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公司構架相關的風險－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分別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出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構架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借此在頒佈後取代監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梳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就該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

風險因素

2日頒佈的《國務院2018年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上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供審議。根據2018年4月17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2018年12月首次審議。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沒有任何約束力。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計劃頒佈，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構架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內容包括擴展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確定於中國投資的主體是外國投資者或是中國境內投資者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視為外國投資者，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在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市場准入門檻後，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但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就此來說，「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運營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等。外商投資一旦屬國務院日後單獨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市場准入門檻規定，否則所有外國投資者或須按中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就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規定取得政府機關額外批准。

「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如中國政府發現就運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而設立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該等法規或法規的詮釋在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罰款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若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則視為外商投資。因此，列入「負面清單」行業類別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成立於《外國投資法》頒佈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居民（即中國個人、中國政府或其分支機構或代理）的情況下方視為合法。反之，如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居民，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類別行業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門檻的情況下可能視為非法。

風險因素

仍不確定我們是否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行動。此外，仍不確定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會否受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如《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例如我們）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門檻或公司架構及營運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倘我們不能遵守最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合約安排處理我們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業務。在此情況下，[編纂]可能會認為本公司於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並可能將我們的股份[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計劃頒佈，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操作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以及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一經發現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以及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相當易受個人自主消費水平影響，因此經濟全面下滑期間，我們的業務或會減少。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且增長率一直放緩。此外，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日漸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擁有。中國政府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須受政府酌情決定權且並非經常性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政府補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此類政府補助可能會突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終止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其他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實體上海齊家及上海齊屹有權享受若干具有先進技術的合格企業現時可獲得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此類企業資格將於2019年11月到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到期後仍有資格享受此類稅務優惠待遇，或該企業資格在到期前不會被撤銷。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及相關累計稅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倘我們未能延續稅務優惠待遇，或者如果這種稅收優惠待遇被追溯撤銷，我們將須繳納標準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可能因此承擔較高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其他經濟措施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與政策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資金渠道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法規顯着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備的法律體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一切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實施時間尚短，且已公布的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制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布或甚至不會公布）而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風險因素

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需耗費大額成本，調配資源，令致管理層分神。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詮釋、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有重大酌情權，故相較更為成熟的法律制度，評估中國行政及審判程序的結果及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判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認可或不可執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的不利影響，以及或會因缺乏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行業受高度監管。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以及提供網上平台服務的相關事宜，且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正持續演進。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亦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在特定情況下將很難確定某種行為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於中國開展業務所規定的所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將能夠維持持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任何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中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收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對於「經常項目」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然。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當前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

風險因素

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派付股息屬經常項目交易，可根據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撥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行使酌情權，限制日後於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如外匯管控制度禁止我們獲得充足外幣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利率計算。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布匯率制度的變動，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的貨幣換算虧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54.4百萬元的貨幣換算收益，並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另外，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估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金額減少。

[編纂][編纂]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備案，允許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如[編纂]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無法使用該等[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負擔，限制我們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如我們股東未有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未必能分派利潤，並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前須於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包括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且取代了第75號通知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如於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作出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登記，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此外，如未能遵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會引致因規避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現時，我們其中九名股東為中國居民，須根據上述規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登記。此外，我們日後未必一直全面知悉或獲悉所有須作出有關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如或一旦存在上述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我們未必能一直迫使他們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文。如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借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借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借款及出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給附屬公司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外，併表聯屬實體的借款亦可能須政府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亦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或向前述機構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用途。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或注入資本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自政府取得所需批准，或根本未能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自政府取得所需批准。違反適用通知及規則可招致嚴厲懲罰，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中所述的巨額罰款。如我們未能辦妥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為中國業務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則可能使我們難以透過收購尋求增長。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其中包括）設立額外程序及要求，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如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當中所載若干標準時，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根據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

風險因素

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國家安全行業的，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該等規則亦禁止繞開安全審查而訂立任何交易，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所在行業並不涉及國家安全。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公布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拓展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日後可能選擇直接收購中國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亦有所增長。此外，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如我們決定停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交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致使我們面對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足額繳納供款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種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須向有關計劃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至我們的僱員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鑑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不同水平，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實施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我們未能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及未能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令我們遭受延遲付款處罰，且我們可能須補足該等計劃的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足額繳納的僱員福利繳納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我們可合理估計未能向各種僱員福利計劃足額繳納供款而產生負債的情況下，我們錄得相關或然負債。然而，我們的估計金額可能不準確，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須就未足額繳付的僱員福利支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於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支付的股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除非外國投資者稅收居所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且規定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詮釋的相關中國稅法，如中國企業在股息分配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權，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實益所有權規定），則可適用5%的優惠預扣稅率。此外，根據2015年8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率申請人需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材料。雖然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以後的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性提出質疑，但並不需要申請政府批准。請參閱「監管

風險因素

概覽－稅項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關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資格的決定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者我們將能夠完成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必要備案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中國附屬公司向Jia (Hong Kong) Limited派付的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前稱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監管概覽－稅項法律法規」一節。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如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Jia (Hong Kong) Limited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

風險因素

如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如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除了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購買和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外）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該轉讓所得的收益，即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須按最高達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被直接視為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i)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權價值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前那年的任何時間，離岸控股公司的全部財產中超過90%是中國境內的投資，或間接轉讓前那年，離岸控股公司收益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境內；(iii)離岸控股公司履行的職能和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明其企業存在；及(iv)對間接轉讓所徵收的海外所得稅低於對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徵收的中國稅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等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就現時扣繳制度作出若干重大變更，如(i)非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實際支付之日而非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ii)如非居民企業的扣繳代理未能扣繳則應於七日內自行報稅，該規定已被剔除。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過去和未來交易（例如離岸重組和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中的報告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會在這類交易中承擔備案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稅項法律法規」。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有關通知，或者規定我們在有關情況下不應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且我們可能受該等瑕疵影響而須遷移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上海、北京、蘇州、福州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的46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業主缺少業權證明或出租權利，有關租賃協議未必有效或可執行，甚至可能會遭第三方起訴。然而，如業主未能提供物業產權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瑕疵能及時解決，甚至無法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如我們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或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再者，如第三方針對租賃協議提出訴訟，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且即便最終判決我們勝訴，我們仍會產生解決相關訴訟的費用。此外，大部分租賃協議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對業主與租戶的效力，然而，業主及租戶或均會因此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針對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提出任何現有或潛在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如由於出租方未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我們被政府部門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

風險因素

一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參與者亦須委聘一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員工將於[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股票期權的中國持有人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我們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磋商後所得出的結果，並非表示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交易的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受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於香港上市，而若干中國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若干公司出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等的大幅波動。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當時或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投資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不存在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可能會更改或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構成。

鄧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編纂]日期為控股股東。[編纂]後，由於我們的超級投票安排將根據[編纂]告終，鄧先生及Qeeka Holding於[編纂]完成後將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由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不存在控股股東，我們面臨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組別可能投票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構成的風險，此舉或會對股份的[編纂]價值及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合併虧損。我們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令（其中包括）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將我們的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生效，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約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因此，我們於[編纂]中的股份[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並於[編纂]後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與[編纂][編纂]的[編纂]之間的重大差額中反映。然而，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如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遭到攤薄。

風險因素

如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布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如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如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資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無論如何，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負債，則概不得派付有關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或向我們的股東推薦有關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於股份的[編纂]。

[編纂]可能面臨執行股東權利的困難。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權益股東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編纂]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發展尚未成熟。由於以上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或會在行使權利方面較其作為香港公司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面臨更多困難。

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取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編纂]（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流動互聯網和某些互聯網相關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各種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就該等資料而言，資料來源是適當的，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這類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類原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這類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布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編纂]中載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可比。因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以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編纂]，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沒有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

風險因素

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編纂]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資料、報告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編纂]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